

# “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管理工作，根据《许昌市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申请的指导、审查、核准工作。

第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现场检查、确认和推荐工作。

##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四条 “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申报、专业检测、专家评审、规范许可、无偿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使用人是指在全市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主体：

(一) 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登记注册地址、产品主要生产基地均在许昌市辖区内。

(三) 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

范的要求。

（四）产品拥有独立的商标注册证、有明确的包装标识。

（五）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一项以上，或入选河南省知名农业品牌目录；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的产品。

（六）建立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台账，建立有品牌营销体系。

（七）有健全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地环境保护体系，产品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

（八）营业执照登记满二年，且近二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申请使用“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定的“许农臻选”商标涵盖商品范围内。

第七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商标与标识使用申请书。

（二）法人登记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复印件。无以上产品证书的，应提供1年内由法定检测机构按照相应产品标准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五)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 从事农产品加工生产活动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七) 近二年的销售量、销售额和销售区域及企业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

(八) 产品、生产线、包装等照片。

(九) 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注册的证明材料。

(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

(十一) 其他相关材料(如登记证书、获奖证明等)。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确认、实地核查，提出确认意见报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第九条 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对评审合格的产品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交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批。批准通过的，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与申请人签订“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合同，颁发《“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证书》。

专家评审组成员从许昌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产生。

### 第三章 初次申请审查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收到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确认，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确认推荐；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申请产品类别，组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确认推荐主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第十二条 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和随机抽查。审查和抽查合格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 第四章 续展申请审查

第十三条 “许农臻选” 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 3 年。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许农臻选” 商标及标识的，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续展申请，同时提交第七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五）项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续展申请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续展初审。初审合格的，在使用许可证书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将续展申请材料报至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逾期未报的，不予续展。

第十五条 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收到续展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准予续展，再次

颁发《“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证书》；不合格的，不予续展并告知理由。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在有效期内进行续展检查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向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提出书面说明。经确认，续展检查可在有效期后实施。

第十七条 使用人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或者续展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

## 第五章 使用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对“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实施年度评价。

第十九条 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对“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情况开展巡查，对使用人的产地环境、全程质量控制、包装标识等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经许可后，由使用人自行规范印制使用，图形大小可按比例缩放，不得更改图案、色相。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的单位名称、产品名称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停止使用“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同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办理完结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

（一）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 营业执照被依法注销的。

(三) 产品在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中被认定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产品证书失效的。

(五) 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

(六) 产品经具有法定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为不合格的。

(七)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被取消，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八) 其他严重影响“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形象或信誉的。

第二十三条 依照第二十二条被取消“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后以正式文件报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注销并收回《“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证书》，使用人2年内不得申请使用。

## 第六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受理、现场检查、初审、审查等意见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

第二十五条 申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置：

(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成立申诉处理工作组，负责申诉的受理。

(二) 申诉处理工作组负责对申诉进行调查、取证及核实。调查方式可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现场调查、调取书面文件等。

(三) 申诉处理工作组在调查、取证、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申诉方。申诉方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许昌市农业农村局申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许农臻选” 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申请书
  2. “许农臻选” 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现场检查报告
  3. “许农臻选” 商标及标识使用合同
  4. “许农臻选” 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证书
  5. “许农臻选” 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年度评价报告
  6. 不予受理通知书

附件 1



## “许农臻选” 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 申请书

申请主体（盖章）：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制



##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请书一式三份，市级、县级和申请主体各一份。

二、本申请书未签名、盖章的无效。

三、申请书的内容可打印或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语言规范准确，印章(签名)端正清晰。

四、本申请书由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解释。

# 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悉申报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符合“许农臻选”申报条件及要求并自愿申报。
2. 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3. 自愿接受申报过程中对我单位申报的信息进行公示。

4. 严格遵守《许昌市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管理办法（试行）》《“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管理规范》有关规定，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监管。

5. 申报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许农臻选”的申报资格。

申请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主体名称			
	注册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主体简介	企业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生产经营规模、人员结构、品牌建设、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设施设备、社会和经济效益、荣誉奖励等情况(可附页)			
申请使用的产品名称	可一并申请多个产品。下一页的产品信息，一个产品填写一页，可附页。			

产 品 信 息	申请使用的产品	产品名称		
		生产(加工)规模		
		年产量(万吨)		
		年产值(万元)		
	主要产地			
	商标			
	可追溯平台名称		有无包装与标识	
	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可另附页		
产品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 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获得地理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获得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入选河南省知名农业品牌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提供证书复印件)			

审 批 意 见	县级推荐意见	<p>申请主体的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同意推荐。</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市级审批意见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 现场检查报告

申请主体				
申请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组派出单位				
检查组人员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组长			
	成员			
	成员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与申请书填写的基本情况的一致性	
	申请主体的法人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资质证明文件是否合法、齐全	
申请产品情况	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地环境保护体系健全情况及实施情况	
	质量品牌认证是否与申请表填写一致	
	产品是否有明确的包装与标识	
检查结论		
检查员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管理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及标识使用合同。

甲方将注册登记的“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在\_\_\_类商品上的第\_\_\_\_\_号商标及相关标识,许可乙方使用。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许可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继续使用,另行签订使用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人: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证书

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许可该产品使用“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特颁此证。

获证单位: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产品编号: XNZX-2025-XXX

许可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颁证机构: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 年度评价报告

使用主体			
注册地址			
主要产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许可生效时间	
评价情况			
县级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年度评价报告针对“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单位进行，一个报告可多个产品。

2.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发展评价等情况。

(1) 市场评价主要是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知名度、信誉度和消费者满意度等。

(2) 质量评价主要是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品质指标和质量安全水平，包括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产品监督检测和质量投诉情况。

(3) 效益评价主要是指农产品品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产品市场销售和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4) 发展评价主要是指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规模、对周边农户示范带动水平、区域性产业长远发展能力。

## 附件 6

# 不予受理通知书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申请，依照《许昌市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管理办法（试行）》《“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名称	“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许可申请
申请主体	
申报产品	
不予受理依据	《“许农臻选”商标及标识使用管理规范》
不予受理理由	

如对受理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

年 月 日